

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

新增 修改

TIW-CS-18

付款條件變更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客戶代號 (必填)		客戶名稱 (必填)			統一編號 (必填)	
買方財會部聯絡人 (必填)		買方聯絡人 MAIL (必填)			買方聯絡人分機 (必填)	#
付 款 方 式						
發票收取方式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證(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(E-Mail)	稅別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稅率	
結帳日 (必填)	每月的 日		付款日 (必填)	每月的 日		
付款方式	匯款 (匯款手續費由買方負擔)			付款條件 (不得變更)	當月結 30 日	
付款銀行名稱 (必填)			付款銀行帳號 (必填)			
支票存款銀行名稱 (信用調查用)			支票存款帳號 (信用調查用)			
請款注意事項						

MISUMI 銀行資料

戶名	銀行名稱	銀行代碼	存款帳號
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東台北分行	0095227	貴司獨立專屬帳號
是否需要對帳單 (必填)	寄送方式及內容 (請依寄送方式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(方式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號碼：		

※敬請詳讀以下條款，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以下條款

- 上載內容如果變動，買方需重新提出付款條件變更申請書。本申請書修改處未經賣方審核承認時，該修改處不生效力。買方未經賣方同意，逕於訂購單上加註與本申請書相異之付款條件時，以本申請書上所載之付款條件為準。
- 距前次交易時間超過一年未再交易者，其後首次交易須先付款完成後才能訂購，第二次以後交易之付款條件由雙方合議後決定。
- 若買方未依照本申請書之付款條件付款，賣方有權暫停交易。
- 發票隨貨寄出，發票日期與出貨日相同。
- 契約解除條款：如買方未依約按期付款時，賣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解除契約，買方絕無異議。
- 商品回收條款：契約如因前條情形而經解除時，買方應將尚存在或庫存之貨品返還賣方或同意任由賣方收回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妨害之。
- 本契約書自買賣雙方均完成簽立之日起生效。除買賣雙方另行協議並更新本契約書外，本契約書內容持續有效。
- 除本契約書所載內容外，買賣雙方交易條件悉依賣方型錄或網站上所載利用規約、使用條款等相關規約及約定為準。

客戶『統一發票章』或『公司大小章』

簽立日：

財務部會簽：

業務部經理：

客服經理：

客服人員：

請填寫以上表格，印出並加蓋統一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後，Email 回傳至：tiw-cs@misumi-tw.com.tw 台灣三住客服部